# 福建省森林资源流转条例

## （1997年7月30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5年9月29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0年7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森林资源流转，保护森林资源流转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改革与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森林资源流转是指森林、林木，以及林地使用权全部或者部分，依法由一方转移给另一方的行为。

森林资源流转可以采取承包、拍卖、招标、协议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但国有森林资源流转应当采取拍卖或者招标的方式进行。

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使用权流转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森林资源流转应当有利于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不得损害国家、集体、个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森林资源流转应当遵循合法、自愿、公开、平等、诚信的原则。

1.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流转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流转范围和程序

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权属明确的下列森林资源可以流转：

（一）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

（二）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林地使用权；

（三）不在公益林经营区内的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的使用权；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流转的森林资源。

第六条 国有森林资源流转及其流转方式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集体森林资源流转及其流转方式、流转保留价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集体林地使用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还应当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林地使用权的流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者权属共有的森林资源流转，应当依法征求合资方、合作方或者权属共有方的意见。

第七条 国有森林资源流转应当进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

集体森林资源采取家庭承包方式流转的，是否进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集体森林资源采取拍卖、招标、协议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进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评估价可以作为森林资源流转保留价。

其他所有制的森林资源流转是否进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由其权属主体自主决定。

第八条 委托拍卖企业拍卖森林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非委托拍卖企业拍卖森林资源的，应当在森林资源所在地的林业、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出让方在森林资源流转前七日发布公告；公告一般包括拍卖标的、拍卖形式、竞买者条件、竞买者登记期限、竞买时间、竞买地点等内容；

（二）竞买者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出让方登记，领取有关资料；

（三）出让方审查竞买者条件；

（四）符合条件的竞买者不得少于三个，并应当在向出让方交纳保证金后参加竞买；

（五）竞买的价高者为受让方，但最高价不得低于保留价；受让方应当当场与出让方签订流转合同；其他竞买者交纳的保证金，由出让方当场如数退还。

第九条 招标流转森林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协议流转森林资源的程序：

（一）流转双方依法协商；

（二）流转双方签订流转合同。

集体森林资源采取协议方式流转的，应当接受村务监督小组的监督，其流转价款不得低于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价。

第三章 流转管理

第十一条 森林资源流转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主要条款：

（一）流转双方名称；

（二）流转的森林资源的林种、树种、林龄、地点、面积、四至、蓄积量或者株数；

（三）流转价款、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四）森林管护责任、风险承担；

（五）流转期限、用途和更新造林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二条 森林资源流转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七十年，再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原流转的剩余期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森林资源流转后，流转双方向森林资源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林权变更登记的，受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但国家规定需要公示的，从其规定；不符合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应当由具有相应评估条件的机构进行。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的条件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受让林木的采伐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采伐量应当纳入所在县（市、区）森林采伐限额。

第十六条 森林资源流转合同规定的更新造林责任方在林木采伐后，应当于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迹地更新造林，并通过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的造林质量验收。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建立森林资源流转信息库，及时发布森林资源流转的供求信息，并为流转活动提供指导和服务。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建立森林资源流转市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二条规定，进行森林资源流转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予办理林权变更登记。违反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组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受让方未按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与出让方签订流转合同的，取消其受让方资格，所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出让方损失的，受让方应当赔偿损失。出让方不按规定与受让方签订流转合同的，应当如数退还保证金；造成受让方损失的，出让方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十条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其评估结果无效，并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该评估费用二至四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流转当事人弄虚作假、操纵拍卖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该森林资源流转价款总额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的罚款。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流转双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徇私舞弊、行贿受贿、贪污挪用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费用标准，由价格管理部门依照《福建省定价目录》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